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研究室分為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室。
- 二、 博士班有 6 個名額；碩士班有 8 個名額。
- 三、 研究室之申請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。
- 四、 研究室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，得連續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時需填寫「研究室申請單」，並於期限內擲回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通過後，發給研究室鑰匙與門禁卡，需妥善保管，遺失者除繳交罰款外，並取消次學期之申請資格。